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林生字〔2024〕352号

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应急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为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积极防范化解暴雨、大风、雷电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现就做好古树名木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养护责任单位（个人）摸排管辖范围内易发生雷击、水毁、吹伏等情况的古树名木，重点排查树龄较大、树体空腐、树冠过大，或位于空旷高地、河湖堤岸、山峪风口等存在安全隐患区位、防灾能力较差的古树名木，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古树名木安全。

二、明确措施，分类保护。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应制定应急保护措施。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应第一时间实施应急保护措施，并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等级逐级备案。特级保护古树，报省林业局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由省林业局或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组织相关专家现地调查。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地调查。二级、三级保护古树，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地调查并备案。

三、加强宣传，形成合力。各地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广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防灾减灾以及应对极端天气的宣传活动和安全提醒，不断增强各界人士共同保护古树名木的共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关心、投身古树名木保护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林业局 吴乐然 029-88652056

省住建厅 李湘希 029-63915816

